

招生系所	地理學系			
招生名額	6名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項目	內容	佔總成績 比例	同分參酌 順序
	資料 審查	1. 大學（專）歷年成績乙份。 2. 個人簡歷乙份。 3. 攻讀碩士研究計畫書（研究方向計畫書）乙份。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競賽得獎證明、已發表之著作、專題報告、證照及服務證明等）。	50%	2
	面試	1. 個人簡介和研究方向口頭報告（8分鐘） 2. 綜合問答（7分鐘）	50%	1
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	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備 註	1. 研究方向計畫書：人文地理（人口、都市計畫與建築、性別、經濟、地緣政治、交通、區域和鄉土地理、文化與社會）、自然地理（地形、大氣、水文、生物、土壤）、地理技術（AI人工智慧、遙感探測、測量）、環境永續（觀光遊憩、環境工程、防災治理）、地理教育等。 2.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面試日期為115年3月7日，面試時間順序及地點於115年3月3日（星期二）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3. 審查資料請於114年12月30日下午5時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4. 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5. 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系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6. 本系碩士班有師培生名額4名，當年度入學新生除得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參加上述名額之甄選外；亦得選擇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依上述任一管道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			
通訊報到 時間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115年5月6日(星期三)【郵戳為憑】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806		E-mail	hsinlu@cc.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geo3w.ncue.edu.tw/			